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23號

原告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文興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989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